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24號

債 權 人 黃祺城  
代 理 人 蕭雅云  
債 務 人 弘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盟富

- 一、債務人黃盟富、弘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附表一編號5、7、11、13、16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債務人黃盟富應向債權人給付330,000元，及自附表一編號1至4、6、8至10、12、14、15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債務人黃盟富應向債權人給付180,000元，及自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 四、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 六、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一：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24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001	113年4月6日	40,000元	HWA0000000	113年4月8日
002	113年4月13日	30,000元	FA0000000	113年4月15日
003	113年4月13日	30,000元	FA0000000	113年4月15日
004	113年4月29日	20,000元	FA0000000	113年4月29日
005	113年4月30日	20,000元	HWA0000000	113年4月30日
006	113年5月13日	30,000元	FA0000000	113年5月13日
007	113年5月30日	20,000元	HWA0000000	113年5月30日
008	113年6月6日	40,000元	HWA0000000	113年6月6日
009	113年6月13日	30,000元	FA0000000	113年6月13日
010	113年6月29日	20,000元	FA0000000	113年7月1日
011	113年6月30日	20,000元	HWA0000000	113年7月1日
012	113年7月13日	30,000元	FA0000000	113年7月15日
013	113年7月30日	20,000元	HWA0000000	113年7月30日
014	113年8月6日	40,000元	HWA0000000	113年8月6日
015	113年8月29日	20,000元	FA0000000	113年8月29日
016	113年8月30日	20,000元	HWA0000000	113年8月30日

02

附表二：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24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001	113年4月14日	30,000元	TH481380	113年4月14日
002	113年4月22日	30,000元	TH481562	113年4月22日
003	113年5月14日	30,000元	TH481381	113年5月14日
004	113年6月14日	30,000元	TH481382	113年6月14日
005	113年7月14日	30,000元	TH481383	113年7月14日
006	113年8月14日	30,000元	TH481384	113年8月14日

03

附註：

04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 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  
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  
03 覆。
- 04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 06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